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大道锦绣江南小区四区多层公寓第一座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石排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石排镇电梯办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大道锦绣江南小区四区多层公寓第一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4日

增设时间：2021年4月19日

项目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大道锦绣江南小区四区多层公寓第一座

申请人：钟暖平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钟暖平

开户银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石排横山分理处

银行账号：270120000218473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大道锦绣江南小区四区多层公寓第一座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石排政府官方网站。

四、公示时间

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 东莞市石排镇电梯办(石排镇政府五楼住建局一室)

2. 邮寄地址：石排镇石排大道中439号五楼住建局

3. 邮编：523330

4. 石排镇电梯办咨询电话：86652097

七、相关说明

1. 有限反馈日期为：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 有限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附件 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石排镇石崇大道锦绣江南小区四区多层公寓一座

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大道锦绣江南小区四区多层公寓一座。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11（月）19（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 11 粤 S76604（21），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二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书 1 名业主代表（姓名）钟暖平（性别）男（身份证号码）534（联系电话）137。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

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书 （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钟暖平，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石排横山分理处，

银行账户：2701 2000 0218 473。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用于补贴前期增设电梯和后期电梯维护保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一座 2A		
2 一座 2B		1391
3 一座 2C		1352
4 一座 2D		1312
5 一座 3A		1392
6 一座 3B		1362
7 一座 3C		136
8 一座 3D		137
9 一座 4A		137
10 一座 4B		1362
11 一座 4C		1372
12 一座 4D		137222
13 一座 5A		1369
14 一座 5B		135
15 一座 5C		1372
16 一座 5D		1368
17 一座 6A		1378
18 一座 6B		1379
19 一座 6C		1527
20 一座 6D		1379